



民国时期行政权力 制约机制研究

——以南京国民政府行政审判制度为例

The Study of Mechanism in Restricting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in the Period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谢冬慧 著



民国时期行政权力 制约机制研究

——以南京国民政府行政审判制度为例

The Study of Mechanism in Restricting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in the Period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谢冬慧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行政权力制约机制研究:以南京国民政府
行政审判制度为例 / 谢冬慧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118 - 9781 - 7

I. ①民… II. ①谢… III. ①国民政府—行政诉讼—
审判—研究—南京市—民国 IV. ①D69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4275 号

民国时期行政权力制约机制研究
——以南京国民政府行政审判制度为例
谢冬慧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第二分社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70 千
版本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781 - 7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编号：14FFX026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 论 / 001

一、本书的研究现状 / 002

(一) 国内研究 / 002

(二) 国外研究 / 008

(三) 简要述评 / 009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 / 010

(一) 国民政府行政审判制度沿革概览 / 010

(二) 国民政府行政审判制度研究意义 / 017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 / 020

(一) 主要内容 / 020

(二) 研究目标 / 021

(三) 研究方法 / 021

(四)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022

(五) 可行性分析 / 023

(六) 本专著的创新之处 / 023

第二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审判的理论基础 / 024

一、三民主义为行政审判制度设立的政治
指针 / 026

二、五权宪法为行政审判制度设立的体制
基础 / 030

三、法治精神为行政审判制度设立的理念前提 / 037

四、民众法律意识为行政审判制度的思想基础 / 044

五、维护政局稳定是行政审判制度的社会基础 / 048

六、行政审判的部分理论与民事审判的理论同源 / 050

第三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审判的法律依据 / 052

一、国民党党义 / 053

二、宪法性文件 / 055

三、行政实体法 / 059

(一) 一般行政法 / 060

(二) 特别行政法 / 063

(三) 行政命令 / 064

四、行政程序法 / 065

(一) 诉愿法 / 066

(二) 行政诉讼法 / 069

(三) 行政执行法 / 071

(四) 行政条例和规程 / 072

(五) 特别行政诉讼 / 074

(六) 行政诉讼解释 / 075

(七) 行政诉讼判例 / 077

五、简要总结 / 078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审判的机构变迁 / 081

一、行政法院的设置 / 081

(一) 行政法院的起源 / 081

(二) 设立行政法院之争 / 088

二、行政法院的性质 / 099

三、行政法院的职权 / 103

四、行政法院的组织 / 105

(一) 基本人员结构 / 106

(二) 行政审判组织 / 110

五、行政官署 / 115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审判的基本原则 / 118

一、独立审判原则 / 118

二、国家责任原则 / 126

三、诉愿前置原则 / 130

四、书面审理原则 / 132

五、公开审理原则 / 135

第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审判的程序规范 / 139
一、	管辖与受案范围 / 139
二、	诉愿与再诉愿 / 147
(一)	诉愿 / 147
(二)	再诉愿 / 151
三、	行政诉讼的启动 / 153
四、	行政法院的审查 / 155
五、	行政审判证据规则 / 159
六、	行政诉讼费用问题 / 161
七、	行政法院裁判方式 / 164
(一)	行政裁定 / 165
(二)	行政判决 / 166
八、	上诉或再审等问题 / 171
九、	附带民事赔偿问题 / 175
第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审判的实证分析 / 178
一、	对诉愿与诉讼路径的选择 / 178
二、	对一审与再审机会的把握 / 186
三、	对受理权限与期限的理解 / 190
四、	对审判公正与效率的掌控 / 193
第八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审判的历史评价 / 200
一、	审判特色 / 200
(一)	完备的制度为行政审判奠定法律基础 / 200
(二)	独立的机构为制约权力提供组织保障 / 202
(三)	法定的程序为司法公正提供前提 / 203
(四)	低廉的诉讼费用为行政诉讼提供便利 / 204
(五)	附带的行政赔偿为维护民众合法权益 / 205
二、	审判价值 / 207
(一)	行政权力制约机制的形成 / 207
(二)	行政审判法制创新的价值 / 211
三、	历史局限 / 214
(一)	政治格局的当时影响 / 215
(二)	审判制度的实践效应 / 218
(三)	行政法院的职能发挥 / 220

(四) 审判过程的监督问题 / 222

结 语 / 225

参考文献 / 226

一、史料类 / 226

二、著作类 / 228

三、论文类 / 234

四、英文类 / 239

附 录 行政法院判决公开发布概览 / 241

后 记 / 246

第一章 导论

权力需要制约,这是自古希腊以来人们一直在努力思考并需要解决的问题。毫无疑问,行政权力更有必要实行制约,正如学者所言:“为了防止行政权力被滥用乃至滋生腐败,就必须对权力行使加以必要的制约。”^①经验表明,制约行政权力的方法有很多,其中以机制来制约权力,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②而行政审判运用司法权对行政权进行监督和制约,它是权力制约机制中最有威慑力的部分。也正因为对于行政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过程依法予以强有力的外部监督约束,才产生了“以权力制约权力”的行政诉讼制度。可以说,在监督行政权力的行使和保护个人权利方面,行政诉讼(la jurisdiction administrative)发挥着主要的作用。^③近代中国,南京国民政府将行政审判作为制约行政权力的重要手段,其制度的设计及实践的运行经历,是否值得令人反思。那么,当下的行政审判如何更好地发挥权力制约机制的功能,如何进一步完善行政审判制度,不妨“以史为鉴”,或许得到某些启迪。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行政审判制度可追溯至清末变法之际,当时的清政府就曾拟就一份《行政审判院官规草案》,但是未及公布实施,行政审判院尚未成立,清王朝宣告灭亡。民国三年(1914年)袁世凯公布了《平政院组织令》,在北京丰盛胡同建立了专门的行政审判机构——平政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且陆续颁行了《平政院裁决执行条例》《平政院处务规则》《诉愿法》及《行政诉讼条例》等一整套完备的法律制度。^④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底颁布了《行政法院组织法》与《行政诉讼法》,设立行政法院专司行政审判,民国行政审判制度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1949年之后,民国行政审判制度在大陆已经退出了历史舞台,成为法制史的重要

① 沈荣华:《行政权力制约机制》,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② 参照沈荣华:《行政权力制约机制》,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③ 参照扬寅:《中国行政程序法治化——法理学与法文化的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3页。

④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民国三年三月……公布平政院编制法,设置平政院,受理行政诉讼,是为我国有行政诉讼之始。”廖与人:《中华民国现行司法制度》(上),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版,第127页。

组成部分,逐渐进入法律史学人研究及思考的视野。

一、本书的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

关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审判制度的研究,主要分布于两个阶段,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与当代中国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

第一个阶段,国民政府时期的研究。根据《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法律》记载,国民政府时期,对行政诉讼法关注并不少见,官方有详细的行政诉讼法汇编、注释和问答集,学界有专著及译著等。当然,今天也有学者予以否认,最有影响的是法律史学家何勤华先生,他曾发文认为,“中国近代行政法学的注释法学色彩比较淡,其基本原因是在当时的中国没有大的行政法典,我们既没有统一的行政组织法,也没有行政程序法,也没有行政诉讼法等。”“行政诉讼研究比较落后。与大量行政法总论和行政法各论的书籍的出版,以及对行政作用、行政组织及各行政部门法的研究状况相对,行政诉讼的研究在民国时期比较落后,与该学科的整体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唯一一本比较系统的行政诉讼法著作是从外国引进的,即上述美浓部达吉著、邓定人翻译的《行政裁判法》。而国人自己撰写的行政诉讼法著作一本都没有”。^①这一提法值得商榷。其实,当时的研究成果还是比较丰富的,包括对法规本身的研究和行政审判学理研究。

首先,对法规本身研究的成果。对行政诉讼法规,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专门编写了《行政诉讼法规》《行政诉讼法浅释》和《行政诉讼程序问答》,其中《行政诉讼法规》有三个版本^②:

表 1-1 《行政诉讼法规》版本

出版地	出版时间	页码	书页型号
南京	1933年6月	14页	21开
南京	1938年6月、1942年	18页	21开
重庆	1945年	36开	36开

《行政诉讼法浅释》重庆编刊,1942年出版,41页64开。其中说明《行

^① 何勤华:《中国近代行政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载《政治与法律》2004年第2期。

^② 北京图书馆:《民国总书目(1911—1949)·法律》,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72页。

政诉讼法》于1932年11月7日公布,1933年6月23日施行,1937年1月8日及1942年7月27日两次修正施行,共30条,出版年根据最后修正时间记载。

《行政诉讼程序问答》重庆版的由大东书局1945年10月初版,1946年2月上海再版,34页32开,该问答根据行政法理论及当时的行政诉讼法编拟问题,并作答。包括什么是行政诉讼、违法处分、代理人、损害权利等。

《行政法院判决汇编》,由行政法院主编,上海法学编译社1948年出版,该汇编共辑录了自1933年度起至1947年度6月为止的90个案例。

《民国二十五年度司法统计》,1936年刊印,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主编,本书为1936年7月至1937年6月之间司法统计资料汇编,分行政、民事、刑事、涉外、监狱五类,凡表128,图18。此份统计资料是为五五宪草颁布施行做准备的。但因抗战未能行宪,故本书为行宪前期的司法状况保留了原始材料。

此外,当时的行政法规还包括《行政法院组织法》《行政诉讼条例》《诉愿法》等,对这些行政法规也有相应的解读或者汇编类成果面世。

其次,对行政诉讼学理研究的成果,包括以下八个部分:

其一,由民国著名行政法学者朱采真完成的两部著作。一部是《行政诉讼及诉愿》,由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3月初版,145页32开(新时代法学丛书),共分3编,前两编依据国民政府司法院解释及行政法院判决泛论行政诉讼和诉愿之体系;第3编则是国民政府行政法院判决要旨汇编,分实体法、程序法两大类。后附行政诉讼法(1932年11月17日公布,1933年6月23日施行)、诉愿法(1930年3月24日公布施行)。另一部是朱采真于1929年著的《行政法新论》,分绪论、总论、各论三部分。绪论讲述国家的意义和作用,行政法的地位、渊源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一般理论;总论概述权利观、行政组织、官吏的法律关系、行政作用、行政诉讼等;各论介绍内务、财务、经济、司法、军事等各类行政,并对当时颁行的行政法规进行实体上的研究。

其二,陈顾远讲述的《现行行政程序法纲要》讲义,36页16开(中央政治学校公务员训练部高等科讲义),分行政程序法概略、行政执行法要点、诉愿法要点、行政诉讼法要点4讲。

其三,陈启钊的《诉愿法令汇编》与《行政诉愿全书》,《诉愿法令汇编》由南京中国书局1933年8月出版,314页25开,内容包括1930年3月24日公布施行的诉愿法及与诉愿事项有关或参考的法令文件,如政府训令、行政院公文、司法院、最高法院有关解释及判例等。《行政诉愿全书》由上海法学书局1934年12月出版,282页25开,还有表格,以1930年3月24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的诉愿法为主,参考学理及关系法令、判例、解释和著者经验编撰而

成。分绪论、诉愿事项、诉愿人、受理诉愿机关、诉愿期限、诉愿程序等7章。

其四,上海法政学社解释的《诉愿法详解(附行政诉讼法)》,由上海法政学社1936年9月出版,38页32开(现行法律丛书),《诉愿法》1930年3月24日由国民政府公布,共14条,《行政诉讼法》1932年11月17日由国民政府公布,1933年6月23日施行,共27条。本书对其条文字句加以解释,不论立法得失。

其五,徐家齐的《诉愿法释义》(附行政诉讼法释义),为吴经熊主编的现行法律释义丛书的组成部分,由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6年9月初版,1932年1月再版,6+208页25开、有表格,对1930年3月24日国民政府公布的诉愿法(14条)和1932年11月7日公布、1933年6月23日施行的行政诉讼法(27条)逐条释义。以实用为主,参考判例、解释等说明学理,其后附有关法令文件、文书格式等。

其六,管欧编著的《现行诉愿法释义》,由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1月出版,205页32开,对1930年诉愿法(14条)逐条释义,根据国民政府司法院关于诉愿法的解释及行政院关于诉愿案件重要令文进行阐述,后附修正诉愿法、行政诉讼法等。

其七,林纪东著的《诉愿与行政诉讼》,由重庆博文书局1944年初版,1945年10月再版,83页32开。(诉愿即行政申诉,概述诉愿的定义、管辖、提起、审理和决定、效力,以及行政诉讼的要件、受理机关、当事人、行政诉讼的附带诉请事项等。)后附诉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法院组织法。

其八,钱端升撰写的《民国政制史》一书,分上、下两册,1946年由重庆商务印书馆出版,详细介绍1911~1936年民国政治制度的设置和沿革,该书“只客观地叙述变迁经过,分析法制要点,而不参以赞否之意见”。^①钱端升为我国法学家,政治学家,教育学家,他的《民国政制史》影响深远。

第二个阶段,当代中国对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的研究。包括大陆改革开放以来的研究与我国台湾地区的当下研究。在中国古代长期的封建专制统治和根深蒂固的官尊民卑意识下,是不存在产生行政诉讼思想和制度的土壤的。直至近代,行政诉讼的理论和实践才在中国逐渐展开。新中国成立之后至改革开放以前(1949~1978年),大陆地区对国民政府的研究成果不多,通过中国知网主题“国民政府”查询,这一时段仅有3篇学术文章,而这些成果的观点格调是否定加批判,客观研究者不多。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1957年《史学月刊》中有篇文章描述:“兹将反动派在‘政治围剿’中具体表现在它

^① 作者在增订版序中所说。

的地方政治制度中的变化及其反动作用作一系统的叙述,企图对当时反动措施作出彻底的揭露”^①云云,批判色彩较浓。

至于这一阶段大陆地区有关国民政府研究的著作几乎没有,根据收藏全国出版文献最全的国家图书馆馆藏目录,从1949年到1978年,仅查到4部著作文献,且都是我国台湾地区撰写并出版的图书,详见表1-2:

表1-2 1949~1978年我国台湾地区撰写并出版的图书

薛光前编著	八年对日抗战中之国民政府 (1937~1945年)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8
台湾国民政府 秘书处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 (1925年7月~1948年5月)	台湾国民政府 文官处	1972
洪钧培著	国民政府外交史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8
台湾国史馆	前国民政府主席 林公子超遗集	台北前国民政府 故主席林森先生百年 诞辰纪念筹备委员会	1966

这一时段,仅有一部中国大陆学者写的涉及国民政府内容的著作出版,就是1950年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以英文出版了钱端升的《中国政府与政治》(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hina)^②,该著作对民国后期二十年间中央及地方政治制度进行了比较宏观的探索,着重论及各级政府机关的法定组织及其法定权力,包括中央政制、省制、县制、市制等内容,观点比较中性。该著作在美国英文出版,使民国的政治制度研究走出了国门,无疑扩大了影响,也为国外学者研究民国提供了便利。

改革开放之后,学界对民国的研究逐渐加强。但是,在相当长时间里,人们对比较敏感、颇受非议的国民政府时期的政治法律持谨慎态度,以致在行政法学已得到一定发展、行政诉讼制度是其中一个热门课题的当今中国大陆法学界,对近代中国行政诉讼制度作具体、详尽阐述的论著极为鲜见。^③ 20世纪90年代出版了一系列行政诉讼法的教材和著作,如《中国行政诉讼法学》(张树义主编,时事出版社1990年版)、《行政诉讼法教程》(柴发邦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姜明安著,中

^① 赵希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反动派对地方政制的变更及其作用》,载《史学月刊》1957年第4期。

^② 1947年10月至1948年,钱端升任哈佛大学客座教授,讲授《中国政府与政治》,后来该课的讲义即以课程同名在美国出版。

^③ 李秀清:《从平政院到行政法院——民国时期大陆型行政审判制度探究》,载王立民主编:《中国法律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78页。

国卓越出版公司1990年版)、《行政诉讼法教程》(胡玉鸿主编,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行政诉讼法学》(杨海坤编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行政诉讼法学》(林莉红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等等。综观近20部有关行政诉讼的教材和著作,发现其中涉及民国政治制度内容的不到一半,即使有对民国行政诉讼进行介绍的,最多也不超过约1500字。足见,20世纪的国民政府行政审判制度研究极为有限。

进入21世纪以来,大陆学术界基本开放对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法制的研究,于是《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研究》及《1928—1949:南京国民政府行政诉讼制度的确立与推行》两篇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南京师范大学和武汉大学的三篇博士论文:《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研究》《南京国民政府审判制度研究》与《从行政裁判院到行政法院——近代中国行政诉讼制度变迁研究》很快成为这方面研究的代表成果。《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研究》行文于2001年上半年,作者为安徽大学的法学硕士陈有勇。他认为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的确立,主要取决于三大因素:其一,对大陆法系行政诉讼制度的移植与改造;其二,受孙中山民权主义法律思想的影响;其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突出贡献。这些因素也决定了民国行政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其变化。《1928—1949:南京国民政府行政诉讼制度的确立与推行》则是2008年由西南政法大学的法学硕士黄锐完成的,他对南京国民政府行政诉讼制度的理论基础和法律渊源、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内容、行政法院判例统计情况和具体案例、南京国民政府行政诉讼制度的特点等做了探讨。蔡云的博士论文《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研究》成文于2008年5月,“本文主要考察和研究民国时期这一特定历史阶段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原则,运用制度变迁的理论分析范式,考察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的发端、建立、成形及发展进程,寻求其产生动因,阐述其内容和特色”;^①另一篇博士论文为蔡秋明的《南京国民政府审判制度研究》于2010年完成,并于2011年在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了专著,从名称上看,该文似乎与本课题很接近,其实并未真正涉及国民政府行政审判,作者在绪论里专门做了说明:“本论题所研究的审判制度,专指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民事和刑事审判制度,不包括行政审判制度。”^②还有武汉大学宋智敏博士于2011年完成的学位论文《从行政裁判院到行政法院——近代中国行政诉讼制度变迁研

^① 蔡云:《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部分。

^② 蒋秋明:《南京国民政府审判制度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究》(同名专著已于2012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以整个民国时期行政审判机构变迁为线索,宏观考察近代中国的行政诉讼制度的演变,是一篇从审判机构的视角探讨整个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的佳作。

可以说,前五篇学位论文是研究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较为集中的成果,其关注的是整个民国时期的宏观研究。其他论文方面,比较有影响的要算武乾发表于《中国法学》1999年第5期的《论北洋政府的行政诉讼制度》,以及杨绍滨发表于《安徽史学》2003年第3期的《北洋政府平政院述论》。但这两篇文章均关注的是民国前期的行政审判制度,对民国中后期南京国民政府行政审判制度几乎没有涉及。

此外,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对民国时期南京国民政府的行政审判制度的研究有所涉猎,但是,没有专项研究,只是在探讨现行行政诉讼法的历史时大多介绍或者描述到它。首先,我国台湾地区法律史研究权威学者、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台湾辅仁大学黄源盛教授对民国时期的行政审判制度研究最为显著,主要作品有《民初平政院裁决书整编与初探》与《平政院裁决禄存》^①,以民国初期的行政法院裁决书为视角考察民初行政审判制度;其次,“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副研究员、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的副教授李建良所撰写的《台湾行政诉讼法制的沿革、演进与发展课题》中第三部分谈到“中华民国法之旧行政诉讼时期”的“(一)制度特征”与“(二)运作实况”^②;就民国时期的诉愿及行政诉讼制度,张载宇的《行政法要论》一书作了介绍性描述。最后,仅就1933年的中华民国《行政诉讼法》,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纪东的《清末民初中国法制现代化之研究》(第一辑)的“行政法规篇”、翁岳生的《行政诉讼制度现代化之研究》及《行政法与现代法治国家》、蔡志方的《我国第一个行政诉讼审判机关——平政院》^③等著作中均有涉及。还有吴庚的《行政争讼法论》在谈行政争讼制度的历史渊源时,同样关注到民国时期的行政审判制度,包括行政法院的源头:“行政法院之建制为国民政府在民国二十一年所创设,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规亦先后颁行。”^④而廖輿人的《中华民国现行司法制度》也就“行政法院之沿革”作了一些阐述。当下年

^① 《民初平政院裁决书整编与初探》,载《国家科学委员会研究汇刊——人文及社会科学》2000年10卷第4期;《平政院裁决禄存》共2册,属于点校本,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基础法学研究中心典藏。

^② 李建良:《台湾行政诉讼法制的沿革、演进与发展课题》,载《2006两岸四地法律发展》(上册),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筹备处2007年版,第272~273页。

^③ 载《宪政时代》1985年第1期。

^④ 吴庚:《行政争讼法论》,三民书局2005年版,第12页。

轻的台湾地区学者陈铭聪对民国时期的行政审判制度有过研究,例如在《台湾地区“行政诉讼法”立法沿革与修正研究》^①一文中指出,台湾地区“行政诉讼法”肇始于1933年,也即旧的“行政诉讼法”,并对其作了介绍:①行政诉讼制度的滥觞;②北洋政府时期——平政院时代;③国民政府时期——行政法院时代,并对民国行政诉讼法的特征作了分析。

总体而言,我国台湾地区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审判制度的研究远远超过了大陆,无论是成果的数量还是质量水平均在大陆学者之上。由于蒋介石执政之下的我国台湾地区法律与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有着天然的联系,这种联系促使台湾地区的官方和学界重视国民政府法律的研究。但是,将行政审判制度与权力制约机制联系起来的研究成果尚未见到。

(二)国外研究

从已有资料来看,国外研究民国尤其国民政府时期政治法律的情况,集中在美国和日本。

首先,就美国而言,1949年以前“美国学术圈对中国的兴趣主要集中在历史文化典籍上,对于当时中国的现状关心较少,涉及南京国民政府的著作就更少”。^②在这里,作为历史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频见其中。例如,美国学者对1927~1949年民国史的研究集中在国民党政权的政治制度、经济政策、对外关系、军事等方面。也有少量作品通过宪政制度阐述或揭示社会现实,例如美国的林巴格在1941年出版的《蒋介石的中国》(The China of Chiang Kai-shek)中,就是通过研究南京国民政府的宪法和行政院组织,认为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必将打败日本的侵略。而美国的政治学专家罗辛格在1945年出版的《中国的战时政治》(China's Wartime Politics)主要是对战时中国的政治和政权进行研究,其中涉及国民政府的宪政与法律,如此等等。建国后,美国对民国政治历史的研究成果更为丰富,其中美籍华人费正清、费维恺合著的《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最具有代表性。^③

其次,在日本,由美浓部达吉著、邓定人翻译的《行政裁判法》,由上海商

①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www.cssn.cn/news/492014.htm>,最初来源:法治政府网,发布日期:2012年5月19日,访问日期:2014年3月5日。

② 张怡:《美国学者对中华民国史的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3页。

③ 该书分上下两卷,上卷之第12章“中国的资产阶级,1911—1937年”以及“官僚主义的恢复与资产阶级的衰落,1927—1937年”;下卷第3章“南京十年时期的国民党中国,1927—1937年”,参见[美]费正清、费维恺:《剑桥中华民国史》(上、下卷),刘敬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目录页。